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77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芯怡即陳怡文
人

相 對 人 喆富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蔚哲

相 對 人 陳建程即陳文杰

廖士元

廖許月霞

廖耀彥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仟萬元，其中新臺幣伍仟參佰貳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6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60,000,000元，到期日114年8月18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